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卢先锋、凌赛珍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80,720.00元人民币。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年度贡献给予一定的固定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价值、责任与能力等级、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是个人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4.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发放薪酬/津贴均为税后金额。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